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5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徐介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業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395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介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2時51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2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現場照片2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違反上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  
05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王帆芝